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CM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收錄 (其中包括)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蔡穩健先生、王宇山先生及梁毓雄先生。李學瑾女士及蔡敏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6,000,000股股份，此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已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隨第二個營業日起：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7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27,4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該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754,215,001 99.97%	200,000 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接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五(3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75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75港元之股份；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754,215,001 99.97%	200,000 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超過50%為贊成票，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